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 奖励条例

法律出版社

——建议和技不改进奖励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6,000字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书号：6004·981 定价：0.12元

目 录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1)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人就国务院修订颁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答记者问.....	(7)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推动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增强企业内部活力，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合理化建议，是指有关改进和完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办法和措施；所称技术改进，是指对机器设备、工具、工艺技术等方面所作的改进和革新。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内容是：

(一) 工业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提高，产品结构的改进，生物品种的改良和发展，新产品的开发；

(二) 更有效地利用和节约能源、原材料，以及利用自然条件；

(三) 生产工艺和试验、检验方法, 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技术, 医疗、卫生技术, 物资运输、储藏、养护技术以及设计、统计、计算技术等方面的改进;

(四) 工具、设备、仪器、装置的改进;

(五) 科技成果的推广, 企业现代化管理方法、手段的创新和应用, 引进技术、进口设备的消化吸收和革新。

第三条 对提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者的奖励, 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非全民所有制单位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奖励的标准和方法

第五条 职工(集体或者个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的技术改进, 必须经过试验研究和实际应用, 并在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或者工作中取得成效, 方能获得奖励。

第六条 对被采用的、可以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 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奖励等级	年节约或创造价值	奖 金 额	荣誉奖
一	100万元以上	2500元至4000元	奖状
二	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1500元至2500元	奖状
三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500元至1500元	奖状
四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00元至500元	表扬
五	1万元以下	300元以下	表扬

对借鉴已经应用的科技成果，在本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进行技术改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应当降低一个等级奖励。

本条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条 对被采用的、不能直接计算经济效益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根据其作用大小、技术复杂程度和推广范围，参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第八条 被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经评审确定作为技术储备的，采纳项目的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在第五等级的限额内酌情给予奖励；如作为技术储备的项目以后投入实际应用，应当按照应用后的经济效益大小，评定相应的奖励等级。

实际应用后增发奖金时，应当剔除已发放的奖金额。

第九条 被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年节约或者创造的价值，自采用之日起，按十二个月为计算单位，并经采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

第十条 工程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在完成本职工作前提下提出的，与本身职责虽有直接关联，但有创新的项目，采用见效后可以按照本条例奖励。厂级干部的奖励，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获奖项目不得重复得奖。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符合两个以上奖励条例时，应当按照奖金额较高的条例奖励；一个合理化建议或者技术改进项目经再次评审提高了奖励等级，再次发放奖金时只补发差额部分。

第十二条 集体取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奖金，按照各人贡献大小合理分配。

第三章 审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由行政负责，吸收工会等有关部门的人员参加，负责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的评议审定工作。



第十四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有关科室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做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结论，并连同作结论的说明以书面形式送给主管建议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提交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审批。

有关单位对已采用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根据规定及时实施奖励；对未采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必须向建议人说明未采纳的原因。

第十五条 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奖励等级的确定，由采用单位审查批准，其中：一、二等奖励项目，采用单位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奖金由采用单位支付。企业单位支付的奖金，计入生产成本；事业单位支付的奖金，在事业费或者收入提成中列支。

第十七条 对经济效益较高而本单位无法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计划经济委员会）处理；对经济效益显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也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进行有偿转让。

第十八条 对提高工效和降低物质消耗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项目，对原定额可以给予六个月至一年的保留期。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争议的解决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可以对项目的处理、实施、奖励等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质询。

第二十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解决所属企业、事业单位在项目评审工作中发生的争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应当由授奖单位撤销其荣誉称号，扣回其所得奖金；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国家经济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订实施细则。各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本条例和实施细则，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和中华全国 总工会负责人就国务院修订 颁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 改进奖励条例》答记者问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一、为什么要修改奖励条例？

答：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鼓励职工的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早在一九五零年，当时的政务院就作出了《关于奖励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决定》，一九五四年又颁布了奖励暂行条例，有力地推动了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蓬勃开展，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起了重大的作用。后来在十年动乱期间，这项活动中断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一活动又有了恢复和发展。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重新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合理化建议的数量和效益逐年上升，近两年出现了成倍增长的势头，体现了职工群

众当家做主的主人翁责任感和致力四化建设的献身精神，对于改善经营管理、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原条例中规定的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主要是：（一）合理化建议的奖励范围较窄，基本上属于生产技术方面的改进和完善，没有包括改善经营管理和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方面的内容；（二）奖励金额偏低，不利于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提建议和搞革新的积极性。国家经委和全总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一九八二年的奖励条例作了重要的修改，经国务院批准，发布了现在这样新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它进一步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职工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重视和关怀。

二、新《条例》修改和充实了哪些内容？

答：主要有六条：

（一）增加了改善经营管理、推广应用科技成果方面的内容，拓宽了合理化建议的领域。

（二）适当提高了奖金水平。考虑到我国当前的财力状况，并且与国务院一九七八年发布的《发明奖励条例》和一九八四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相衔接，把奖励分为五个等级，

与一九八二年《条例》相比，每个等级的奖金额都有提高，有的提高一倍半，有的提高一倍，有的提高半倍，这样使职工的创造性劳动能得到合理的报酬。

（三）为保护职工的创造热情，《条例》增加了酌情奖励作为技术储备的建议项目，这有利于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

（四）增加了对经济效益显著的建议和革新项目，规定可以通过技术市场进行有偿转让。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提高革新、建议的社会效益，也有利于进一步激发职工开展这项活动的积极性。

（五）明确规定了在企事业单位建立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克服无人负责现象，使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审理、实施、推广、奖励等工作有了组织保证。

（六）增加了群众监督的规定。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有权监督检查奖励条例的执行情况，对有关项目的处理、实施、奖励等问题，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质询。

此外，在其他一些条文上也有充实和完善。

三、如何贯彻落实奖励条例？

答：《条例》的发布，向全国职工展示了党和国家的奖励政策。有了好的《条例》，关键在于贯彻落

实。认真贯彻执行《条例》的规定，必将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聪明才智，为四化建设献计出力。为此，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各企事业的领导，要组织职工学习《条例》，掌握《条例》的内容和意义，并运用各种宣传形式，使职工明白“一条小建议，一片爱国心，大家动脑筋，企业出黄金”的道理，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提建议、搞革新的自觉性，积极投身到这项活动中来。

（二）要加强对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的组织领导。各级领导同志，要做到思想上充分重视，把依靠职工的革新建议看作搞活企业的重要工作来抓；要在组织上落实，建立评审组织，以便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要有制度上的保证，建立健全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征集、审理、实施、奖励等必要的管理制度，做到处理及时，实施得力，使革新建议等尽快产生效益。

（三）必须按照《条例》规定进行奖励。给建议者、革新者应有的报酬，是对他们创造性劳动的承认和鼓励。《条例》规定的奖励标准，是经过同财政部认真研究而后确定的，企业领导和财务部门不得层层

设卡扣发奖金。一定要做到奖励兑现，取信于民。但在确定奖金额时，要根据建议所创造的价值多少或所起的作用大小，经过严格计算和评定，不得乱发奖金。在进行物质奖励的同时，也要重视荣誉奖励，对贡献大的职工还应该发给奖状、给记功或授予革新能手、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相应的称号，以增强荣誉感。

（四）要发挥各级经委和工会的作用。各地经委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日程，加强指导和检查督促，抓好组织落实。各级工会要积极主动地同有关部门配合，发动职工为搞活企业献计献策，开展竞赛活动；并注意发挥职工技协队伍在实现革新建议项目中的骨干作用。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应当责无旁贷地监督检查奖励条例的执行情况。

（五）为使本《条例》便于贯彻执行，国家经委还将制定奖励条例的实施细则，对合理化建议的界限、处理程序、经济价值的计算和效果的评价等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各企、事业单位还可以根据奖励条例和实施细则，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北京日报》1986年6月13日）